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100 号世茂铂曼 2908-2911

电话/传真：0731-84119981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龚恠恺、肖育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出了《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关于2022年审计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胡忆安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普通股股份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公章）



姜浩

经办律师:

陈峰悦

经办律师:

肖子

2023年5月16日